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渝商务〔2022〕120号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关于做好2022年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开展2022年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2〕7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绿色商场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2021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单位指导管理工作

经企业申报、区县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市商务委审核、商务部报备，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（长嘉汇弹子石老街）等10家单位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被评为2021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单位。市商务委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，对每家创建单位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，奖励资金直接由市商务委拨付至企业。请相关区县商务部门加强辖区内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指导管理工作，组织指导创建单位用好奖励资金，大力宣传绿色环保理念，倡导绿色消费理念，积极推广绿色产品，持续推进绿色、智能升

级发展。

二、做好2022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申报推荐工作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全年动态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

以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大型商场为创建主体，鼓励10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场门店和其他各类零售业态门店积极参与。

（三）创建流程

1．企业申报。参加绿色商场创建的企业在商务部“绿色商场申报”（网址：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typt.shtml)完成注册，并上传申报材料（绿色商场创建申报、审核、推荐程序见附件2）。

2．区县审核。5月31日前，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照《绿色商场》国家标准（GB/T38849—2020）（见附件3）、《绿色商场创建评审实施细则》（国标版试行）（见附件4）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及时填报绿色商场创建示范推荐表（见附件5），通过系统向市商务委进行推荐。

3．现场评审。市商务委按照报名先后顺序，对符合条件且报名进度前10名的单位（10名外及后续报名单位在下年度评审），委托市商业联合会组织相关专家分两批进行现场评审（7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，10月31日前完成第二批）。具体评审安

排另行通知。

4．确认上报。市商业联合会于11月初将评审结果报市商务委审定，最终确定年度绿色商场名单，并将创建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开，报商务部备案。

（四）有关要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要站在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创建绿色商场的重要意义。要联动发展改革、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建立健全促进绿色流通长效机制。要落实责任分工，认真贯彻《绿色商场》国家标准、《绿色商场创建评审实施细则》（国标版试行），开展对标整改、创建考核等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地行业协会作用，共同做好绿色商场创建工作。

二是注重培育创建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创建工作方案，鼓励符合条件的购物中心、商场、门店积极申报创建。要按照有关标准和指标，深入企业“面对面”指导，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，进一步优化软硬件环境，创新业务经营模式，提升服务管理水平，培育一批引领零售业绿色发展的绿色商场。要摸清底数，了解掌握辖区内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大型商场的数量和创建基本情况。

三是引导绿色消费。要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，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加大节能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力度。要联合城市管理、街道社区，积极支持家电企业、家电品牌商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促

进活动，采取进社区、进小区等方式，开展家电清洗、免费检测、绿色宣传等方面的活动，引导广大居民乐享绿色消费、智能消费、品质消费。

四是强化动态管理。2016年以来，全市相继有29个单位被评为了绿色商场。各区县商务部门要加强已创建单位的跟踪管理，组织开展创建效果实地评估。对创建以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问题、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的，按照“有进有出”的动态管理原则，及时作出调整并报市商务委。要指导本地已创建的绿色商场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登陆“绿色流通服务”系统（xszy.mofcom.gov.cn）做好数据填报工作。

五是加强宣传推广。要积极支持绿色商场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，举办以绿色消费为主题的展览展示、公益宣传和优惠促销等活动，促进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应用。指导绿色商场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、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点，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平台，开展节能节电节水、资源循环利用、塑料使用减量、反对食品浪费等宣传活动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。

联系人：李海波（市商务委），电话：62663239；曹霞（市商业联合会），电话：15902345463；陈曦（市商业联合会），电话：18623368865，邮箱：250185075@qq.com。

附件：1．2021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单位

2．绿色商场创建申报、审核、推荐程序

3.《绿色商场》国家标准

4．绿色商场创建评审实施细则（国标版试行）

5．绿色商场创建示范推荐表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 1

2021 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单位

一、购物中心

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（长嘉汇弹子石老街）

重庆大渡口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大渡口万达广场）

重庆祖源华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HMC 华茂中心）

重庆龙湖西街置业有限公司（龙湖西城天街）

重庆涪陵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涪陵万达广场）

重庆嘉逊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龙湖源著天街）

重庆永川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永川万达广场）

重庆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（綦江万达广场）

二、专业店

重庆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(红星美凯龙南岸店）

三、超市

华润万家商业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小龙坎店（华润万家小龙坎店）

附件 2

绿色商场创建申报、审核、推荐程序

企业端：

一、打开 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typt.shtml 注册基本信息，并联系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材料申报；

二、 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“绿色商场网上申报系统”在“公告管理”中下载“绿色商场创建自评报告编制指南”等材料，根据《绿色商场》及其细则要求对标创建，并按照“自评报告编制指南”的格式要求，结合本企业实际，准备相关材料，内容可增可减，实事求是、全面清晰，能全面反映创建过程和成果即可。

三、将本企业参与创建的“自评报告”转换成 PDF 格式并在“材料管理”中一键上传。

四、将“自评报告”制作一份申报材料送报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推荐。

五、在“数据汇总”中填写相关数据资料。

商务主管部门端：

一、使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“绿色商场网上申报系统”
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typt.shtml，在“应用管理”中修改相关信息，在“企业基本信息”中审核申请创 建的企业基本信息，并与企业取得联系。

二、在企业提交“自评报告”材料后，地市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“材料管理”中进行先后进行审核推荐。

三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系统内完成审核推荐后，应给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出具“***省绿色商场创建推荐函（附名单）”，系统中审核推荐的名单应与推荐函名单完全一致。

附件 5

绿色商场创建申请推荐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			
地　址				邮编	
法人代表		职　务		电话	
联系人		职　务		手机	
电　话		传　真		Email	
网　址					
申请单位意见	（单位签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	（单位签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、计划单列市）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	（单位签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2年4月27日印发